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25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住所地：深圳市光明新区华夏路怡景园7栋裙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53806903。

负责人：崔勇。

被执行人：梁海明，男，1970年10月9日出生，身份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与被执行人梁海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2018）深仲裁字第705号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933751.47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19年1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本案的抵押房产（即被执行人梁海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鹏达花园3栋（乐彩居）103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5960号））已被罗湖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案号为（2018）粤0303民初13190号，承办法官：何兴。为提高执行质效，本院已经函告罗湖区人民法院我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同时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
騎絲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梁海明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鹏达花园3栋（乐彩居）103（不动产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5960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祥
审	判	员	尚彦卿
审	判	员	张永彬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扬
---	---	---	-----

中级人民法院
逢章

